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审计报告

二〇一一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A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座北 801 室

电话：0755-82871697

传真：0755-83528056

邮政编码：518029

* 机密 *

深佳泰审字[2012]第 05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与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下述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90.78	75,12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9.36	1,272.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22,665.61
流动资产合计		58,250.14	200,06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8.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8.04	-
资产总计		64,848.18	200,063.4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560.00	15,900.00
应交税费		561.97	191.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000.00	2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8,421.97	296,09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421.97	296,09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3,573.79	-255,02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573.79	-95,02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848.18	200,063.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康儿童康复中心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4,48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2.87
销售费用		564,848.15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02.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7,538.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97
三、利润总额		-417,546.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17,546.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1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			-256,027.61	-96,02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			-256,027.61	-96,02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546.18	-417,546.18
（一）净利润				-417,546.18	-417,546.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546.18	-417,546.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			-673,573.79	-513,573.7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8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25.86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56,790.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2011 年度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附 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54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7.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2,330.89
其他		122,6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79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25.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5.08

会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中心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经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并领取深宝民证字第 07000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潘小洁；业务范围：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开办资金：16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7 区怡园路东三巷 15 号 2 楼。组织机构代码：55716409-6。

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平时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进行核算，年度末按外汇市价基准价对货币性项目余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年度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1）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4）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采用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个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

制定其折旧率, 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其它设备	5	18

(3) 期末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对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项目的摊销: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按直线法 10 年摊销。期末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 5 年摊销。

11、收入确认的方法:

商品销售: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所有权: 与资产所有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附注四 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提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计提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2%计提
企业所得税	25%

附注五、主要会计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现 金	41,210.15
银行存款	15,580.63
合 计	56,790.78

5.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59.36	
合 计	1,459.36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社保费	1,459.36

5.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分类列示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96.00		13,196.00
合 计		13,196.00		13,196.0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97.96		6,597.96
合 计		6,597.96		6,597.96
净 值				6,598.04

5.4 应交税费

税项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营业税	172.50	6,489.00	6,161.50	500.00
城建税	12.08	464.24	431.32	35.00
教育费附加	5.18	200.13	184.86	20.45
地方教育附加	0.00	124.33	119.78	4.55
堤围费	1.32	12.95	12.3	1.97
合计	191.08	7,280.65	6,909.76	561.97

注:实际应交税费以相关税务部门审核为准。

5.5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1-2 年	540,000.00
合 计	540,000.00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潘小洁	540,000.00

5.6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认缴注册资本(元)		年末实收资本(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潘小洁	50%	80,000.00	50%	80,000.00
潘仲莲	50%	80,000.00	50%	80,000.00
合 计	100%	160,000.00	100%	160,00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兆验字【2010】第 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5.7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收 入	成 本
主 营 业 务	109,480.00	
其 他 业 务	45,000.00	
合 计	154,480.00	

附注六、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七、承诺事项

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八、期后事项

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附注九、财务报表之编制

上述二〇一一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爱心智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

其他：此报告仅限于提交深圳市有关部门年审使用，因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影响与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4602248608

名称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A栋第八层北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贵斌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证明；行政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投资代理，出具投资报告；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4602248608）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年11月

206268

（每年9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登记机关申请年检，不再通知）



证书序号: NO. 01360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陈善健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栋第八层北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3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0]6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1日